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小字第4013號

原　　告　梁家愷
訴訟代理人　梁淑娟
被　　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板橋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訴訟代理人　金威志
被　　告　高文鴻即潔迅汽車百貨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係民國105年11月8日自被告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板橋分公司（下稱被告國都汽車公司）點交之新車。原告並於同年月12日下午4時30分許，至被告高文鴻即潔迅汽車百貨行（下稱被告高文鴻），施作隔熱紙張貼作業，施作完成離開後，於當日約下午5時30分許，系爭車輛行進中，儀表板出現車輛故障警示燈，當日下午5時50分許，即入TOYOTA原廠服務廠諮詢儀表板警示燈亮，因已過服務廠營業時間，服務人員建議留廠檢診，並將系爭車輛駛回距離服務廠500公尺之車庫停放，回到車庫後，系爭車輛無預警熄火，並於同日下午11時以電話告知被告高文鴻。

（二）隔日，將系爭車輛拖至服務廠，拆解後發現線路明顯外界液體侵入，造成線路短路、儀表板及左側地毯線組部分有氧化損壞。系爭車輛插頭線路導電異常，導致電源供應異常且啟動馬達已燒毀無法啟動，須留廠檢修。檢修後發現ABS作動器電腦亦故障損壞。原告並於同年月14日上午通知被告高文鴻及其配偶到服務廠會勘，被告高文鴻聲明，

車輛一經開走，完全不負任何責任，惟同年月8日至14日氣候晴朗無雨，施做完系爭車輛前擋隔熱紙後，即故障損壞，被告高文鴻顯有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且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三）事發後，被告國都汽車公司及高文鴻，雙方互為推託責任。被告高文鴻推託係被告國都汽車公司銷售車輛本身之瑕疵；被告國都汽車公司則推拖係被告高文鴻章貼隔熱紙施作時，未盡施工隔熱紙應有防護措施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所造成。被告國都汽車公司與高文鴻之侵權行為與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有因果關係，爰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系爭車輛經送TOYOTA中部汽車北豐原廠修復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1,285元等語。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81,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國都汽車公司則以：系爭車輛經服務廠技術人員進行相關零件詳檢後，建議原告梁家愷更換啟動馬達總成、ABS作動器總成等相關零件後，均由原告同意自費更換。且系爭車輛於儀表板警示燈亮起前，車輛使用均正常，依照TOYOTA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所示檢驗結果亦指出，故障代碼產生之現象研判為外力因素，即遭外來液體侵入所造成，據原告自稱警示燈亮起前，系爭車輛最後使用係前往同案另一被告高文鴻處安裝前擋隔熱紙，而警示燈亮起時機即在安裝作業完成後，既然係因外力介入，顯然與系爭車輛品質無關，伊毋庸負保固責任，系爭車輛之損害亦與伊無因果關係。況倘交車當日系爭車輛即存瑕疵，理應無法完成點交作業，惟點交當日系爭車輛外觀、內裝、操作全為正常，業已完成交車動作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高文鴻則以：原告先於臺中豐原簡易庭提起訴訟，後因原告不願負擔鑑定費用，又無法提出具體系爭車輛損害係由

伊造成之證據，而撤回訴訟在案。又伊施作汽車隔熱紙時，均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原告全程均在現場監工，且被告國都汽車公司亦無法證明該車輛異常原因係伊所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顯然與伊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都汽車交車致謝紀錄、最終檢查表、頂級V-KOOL隔熱紙保證卡及注意事項、TOYOTA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及統一發票、3M隔熱紙標準作業流程解密各一份；潔迅汽車百貨行張貼隔熱紙施作照片、系爭車輛損害照片數張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被告國都汽車公司提出TOYOTA新車交車確認單、系爭車輛買賣契約約定事項表各乙份；被告高文鴻提出施作現場照片數張為憑。是本件所應審酌者厥為：系爭車輛之損害，是否為被告國都汽車公司或高文鴻所造成？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查，本件原告固就系爭車輛受有線路插頭導電異常、啟動電源供應異常之損害，提出TOYOTA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及統一發票各一份附卷可稽，為被告國都汽車公司所不否認，足堪認定。惟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國都汽車公司及高文

鴻有侵權行為並與系爭車輛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然原告與被告國都汽車公司進行新車點交時，原告業已簽認新車交車確認單，顯見交車時系爭車輛並無上開損害，有TOYOTA新車交車確認單在卷可證；又被告高文鴻為系爭車輛進行隔熱紙張貼作業時，原告亦在場監工，當時亦未提出被告高文鴻有何施作不當之處，有施作現場照片數張附卷可憑，尚難僅憑原告之陳述逕認被告高文鴻有何侵權行為。況經本院諭知本件送鑑定，且原告須就被告等有侵權行為負舉證責任，應墊付鑑定費用，經原告表示不願意墊付鑑定費用，被告等亦不願先行墊付，原告僅空言陳稱：本件是新車且交給被告高文鴻貼隔熱紙之後造成損害，顯屬被告責任，並非原告責任，不願墊付鑑定費用等語。是以，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等確有侵權行為。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國都汽車公司或高文鴻有其主張之侵權行為，是本件原告之主張，洵屬無據，而無足採。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1,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即TOYOTA中部汽車北豐原服務廠莊明棋，欲證明系爭車輛確有上開損害，惟此部分已有TOYOTA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及統一發票各乙份為證，顯無傳喚之必要，爰不另行傳喚，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淳有